

河南大学护理与健康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接收调剂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2〕3 号）和河南省教育考试院制定的调剂政策等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调剂工作的基本原则

1. 在调剂过程中严格遵守《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关于考生调剂的基本条件。

2. 调剂的界定：考生的“报考学校”、“报考学院”、“报考专业”、“报考学习方式”任何一项发生变化均属于调剂。考生报考的研究方向发生变化不属于调剂，不用通过研招网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

3. 所有调剂工作必须通过研招网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4. 按照教育部规定择优遴选，不可设置歧视性、非学术性条件。

二、调剂考生的基本要求

1. 符合教育部和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2.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本院护理专业学位（非全日制）为专业学位，可接收报考专业学位考生的调剂申请，不接收报考学术学位考生的调剂申请。

3. 申请调剂考生的初试科目与我校护理专业学位（非全日制）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应相同。

4. 对调剂考生的初试中数学、英语等统考科目要求如下：

（1）我校仅接受英语语种（英语一或英语二）考生的调剂。

（2）英语调剂顺序如下：



（3）科目设置与调剂

申请调剂的考生的初试科目的要求按照学校接收调剂工作方案执行。

调剂考生初始单科分数和总分均需达到我院公示的护理专业学位的复试分数线。即：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政治	外语	专业一	专业二	总分
105400	护理（非全日制）	39	39	180		344

6. 我院将综合考虑申请调剂的考生的初试报考专业、初试成绩（含单科成绩）、学科背景、学业水平等情况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7. 调剂考生的学历（学籍）等信息不存在问题或疑问；在以往的考试中无违规和作弊记录。

8. 在调剂过程中，本院将接受学校对调剂工作全程监控，坚持“择优调剂，宁缺毋滥”原则，严格按照调剂程序和要求进行相关工作。

三、接收调剂程序

1. 待教育部调剂开通后，考生登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 <http://yz.chsi.cn>”，在调剂系统中报考我校护理与健康学院护理专业学位（非全日制）。
2. 学院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向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
3. 我院会将参加复试的调剂生名单报研究生院，同时在本单位网站公示复试名单。
4. 考生接受复试通知并按照我院公布的复试方案参加复试。
5. 本院护理专业学位（非全日制）拟接收调剂生 5 人。
6. 复试形式为现场复试。
7. 复试结束后，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四、咨询电话

研究生院咨询电话：0371-22867269，22869091

学院咨询电话：0371-23885557

河南大学护理与健康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3 月 28 日